#有争议的合法实践#

问题：如何评价纯女漫展（只允许女性参加的漫展）？

题目描述：

|  |
| --- |
|  |

海报做得有点小问题，除此之外挺好的。

好的要害在于——中国需要更多“存在争议的合法实践”来启示民众思考空间可以有多大。

这是“有争议的合法实践”最珍贵的价值。

当一条法律被颁布或者修改，由此而来的社会实践空间的改变实际上对老百姓是未知的，甚至仅仅是出现了各种判例，常常也仅对专业的法律圈和当事人有启示意义。

社会大众知道这个新边界，往往要靠这类“有争议但却没有被法律干预的公共事件”来启示。

这些东西一方面是大案要案——比如昆山“龙哥”案。

另一方面就是这类很有争议，但却经过了审批成功落地、或落地后舆论哗然但法律却并不干预的公共事件（public event）。

法律和政策是领导社会的基本工具，而舆论只是仪表盘。当你超低空飞行或者爬升到超越升限，仪表盘会尖叫闪灯是正常的，但并不意味着你应该引入“一切会让仪表盘报警的操作都从底层设计为自动取消”这样的机制。

因为按这个法则来设计的工具将会“安全”“稳定”得像自由落体——所有的轨迹都在所有人的预料之中，包括敌人，最后毫无意外的撞死在设计时没想过的高山上和强风下。

公众自己要习惯一件事——一件有争议而且特别让你自己看不惯的事发生了，尽管你在“特别看不惯”这个问题上受了情绪损失，但在另一面，这也为你自己和你的子孙、家人推开了一扇大门。

这个情绪损失往往不如这份刚被启示的自由价值大。

否则在当年法律确立了离婚权时，如果每一个选择离婚的人仍然被汹涌的“破鞋”白眼翻到不得好死，那么法律给了权利又有何实际意义？

自由的边界总要有一些人来去趟，这是在为你开辟你自己不愿、不敢、不会去试探的道路，你本身就是受益人。

你在批评的时候，也要考虑到你自己的利益损失。

发布于 2024-01-06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3351777372>

---

评论区:

Q: 一件事让你再不爽，也要想办法从中学到东西。

---

Q: “大众和艺术家的关系，颇有点像裁判与运动员的关系。

ta跳过去了，但是ta用了一种从没有人用过的姿势——这算不算犯规？

更深刻的是——

如果ta【跳都没有跳过去】，却用了一个没人用过的姿势，【这】算不算犯规？

还是说要‘两罪并罚’？”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597981018>（#两罪并罚#）

---

更新于2024/1/6